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中期報告
2018-1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周志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8樓15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a)	168,226	200,230
銷售成本		(148,863)	(176,091)
毛利		19,363	24,139
利息收入		1,016	95
其他收入		9,686	24,9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687)	(48,5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02)	(5,126)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92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908)	(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15	(24,649)	5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13,099	10,664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5,8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36)
融資成本	5	(5,256)	(4,2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9)	8,60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1)	(88)
稅前(虧損)/溢利	4	(59,283)	3,034
稅項	6	(38)	45
期內(虧損)/溢利		(59,321)	3,07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597	(5,367)
期內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重新 分類調整	—	13,9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7,597	8,5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1,724)	11,67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507)	3,2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6	(160)
	(59,321)	3,079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924)	11,8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0)	(164)
	(51,724)	11,67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2.51)	0.14
—攤薄(港仙)	(2.51)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5,533	80,3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34,161	-
投資物業	10	306,345	303,146
預付土地租金		101,575	107,552
無形資產	11	600,077	600,275
其他資產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025	79,3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2,848	32,79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764	1,203,593
流動資產			
存貨		21,649	31,657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66,668	237,968
應收票據	13	5,398	14,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6,422	59,522
預付土地租金		2,855	2,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53	11,851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4,812	5,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25	87,06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00,782	450,4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	58,707	77,514
衍生金融負債	14	30	67
借貸	17	158,176	126,141
稅項		119	92
流動負債總額		<u>217,032</u>	<u>203,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750</u>	<u>246,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0,514</u>	<u>1,450,2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388	50,2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388</u>	<u>50,245</u>
總資產淨值		<u>1,352,126</u>	<u>1,400,02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3,745	23,650
儲備		1,337,641	1,385,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61,386</u>	<u>1,408,70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60)	(8,678)
總權益		<u>1,352,126</u>	<u>1,400,0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512	1,816,745	612,360	(15,486)	4,866	66,475	17,919	(1,048,147)	1,478,244	(8,384)	1,469,86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239	3,239	(160)	3,07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602	-	-	-	-	8,602	(4)	8,5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602	-	-	-	3,239	11,841	(164)	11,677
行使購股權	10	505	-	-	-	-	(161)	-	354	-	354
購股權失效	-	-	-	-	-	-	(2,284)	2,28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522	1,817,250	612,360	(6,884)	4,866	66,475	15,474	(1,042,624)	1,490,439	(8,548)	1,481,891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650	1,823,623	612,360	(4,273)	4,866	66,475	13,507	(1,131,502)	1,408,706	(8,678)	1,400,02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2)	-	-	-	-	-	-	-	(550)	(550)	-	(55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23,650	1,823,623	612,360	(4,273)	4,866	66,475	13,507	(1,132,052)	1,408,156	(8,678)	1,399,478
期內虧損	-	-	-	-	-	-	-	(59,507)	(59,507)	186	(59,3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583	-	-	-	-	8,583	(986)	7,5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583	-	-	-	(59,507)	(50,924)	(800)	(51,724)
非控股權益變動(控制無變動)	-	-	-	-	-	-	-	782	782	218	1,000
行使購股權	95	4,809	-	-	-	-	(1,532)	-	3,372	-	3,372
購股權失效	-	-	-	-	-	-	(11,975)	11,975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4,310	4,866	66,475	-	(1,178,802)	1,361,386	(9,260)	1,352,1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978)	(44,7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39	(36,2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27	164,1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712)	83,18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065	72,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8)	3,065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425	158,3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25	158,3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之過渡影響(扣除稅項)：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	(1,131,502)
確認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u>(55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重列累計虧損(未經審核) (1,132,05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各級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9,804	229,254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310	14,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851	11,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2,212	92,212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9,522	59,522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型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述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應收賬項、 其他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審核)	229,804	(1,131,50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 產生的影響：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 損模式下的減值	<u>(550)</u>	<u>(55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末結餘 (未經審核)	<u>229,254</u>	<u>(1,132,052)</u>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指定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

尚於債務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以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新呈列二零一七年的已呈列財務資料。

以往，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通常在與商品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在某一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行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影響
(i)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	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在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在三十至六十日內應付。	退貨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的前提下，該等合約的收入於可作出合理退貨估計時確認。倘無法做出合理估計，該收入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以做出合理估計時。
(ii) 製造及買賣銅桿；及		
(iii) 買賣冶金級鋁土礦。	退貨權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產品的合約提供退貨權(交換其他貨品之權利)。該等退貨權不允許退回貨品獲得現金退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隨後解決相關不確定因素。對可變代價應用約束增加將被遞延之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可收回退貨資產權已確認。
		影響 經參考過往退貨模式及可能退回貨品的管理評估，董事認為退回貨品的財務影響極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因為一名客戶與另一名客戶交換一種相同類型、品質、狀況及價格的產品不被視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的退貨。
(iv) 租賃投資物業	收入於租賃期間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期款確認。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因為租賃投資物業的收入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i)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ii)製造及買賣銅桿及(iii)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合約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在某個時間點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產品已按照指定運送條款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產品的用途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各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冶金級銻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3,965	67,611	-	5,046	1,604	168,226	-	168,226
類別間收益	-	14,818	-	-	-	14,818	(14,818)	-
可申報分類收益	93,965	82,429	-	5,046	1,604	183,044	(14,818)	168,22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6,501)	(8,743)	-	16,321	(40,225)	(39,148)	797	(38,351)
融資成本	(2,883)	(2,273)	-	-	-	(5,156)	-	(5,1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69)	-	-	(639)	(908)	-	(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24,649)	(24,649)	-	(24,6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00	-	-	12,499	-	13,099	-	13,099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797	-	-	128	925	-	9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889)	(1,889)	-	(1,88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81)	(81)	-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3,404)	(2,350)	-	(513)	(24)	(6,291)	-	(6,291)
- 未分配	-	-	-	-	-	-	-	(1,384)
稅項	(38)	-	-	-	-	(38)	-	(38)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冶金級銻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6,950	91,787	-	6,258	5,235	200,230	-	200,230
類別間收益	-	14,371	-	-	-	14,371	(14,371)	-
可申報分類收益	96,950	106,158	-	6,258	5,235	214,601	(14,371)	200,230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2,533	(9,775)	(129)	13,462	(1,541)	4,550	3,526	8,076
融資成本	(1,584)	(1,380)	(167)	-	-	(3,131)	-	(3,1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845)	-	-	-	(845)	-	(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546	546	-	5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00	-	-	8,464	-	10,664	-	10,664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	-	-	(5,880)	(5,880)	-	(5,8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8,609	8,609	-	8,60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88)	(88)	-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3,123)	(2,919)	-	(868)	(116)	(7,026)	-	(7,026)
- 未分配	-	-	-	-	-	-	-	(1,458)
稅項	-	-	45	-	-	45	-	45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鋁 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4,682	264,944	1,480	234,010	322,790	1,017,90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68	-	-	-	-	2,668
可申報分類負債	124,913	69,204	-	3,816	7,340	205,2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鋁 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0,148	271,488	1,823	293,555	289,502	1,046,5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99	-	-	-	61,885	65,884
可申報分類負債	99,687	75,758	-	7,720	7,956	191,121

(b) 可申報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8,351)	8,076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23	10,255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100)	(1,07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855)	(14,224)
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59,283)	3,034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之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17,906	1,046,516
採礦權	553,228	553,42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2,848	32,791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4	8,74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9,150	12,614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1,617,546	1,654,087
	<hr/>	<hr/>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05,273	191,121
稅項	119	92
遞延稅項負債	48,388	50,24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1,640	12,601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65,420	254,059
	<hr/>	<hr/>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25,491	150,685
美洲	7,354	10,089
歐洲	17,133	16,617
香港	10,487	15,485
其他地區	7,761	7,354
	<u>168,226</u>	<u>200,230</u>

4.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5	8,484
存貨撥備	136	472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672	1,174
差額淨額	<u>17,564</u>	<u>(22,368)</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5,256	3,131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	—	1,073
	<u>5,256</u>	<u>4,204</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其他司法權區		
期內稅項	38	—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	(45)
	<u>38</u>	<u>(45)</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9,507)</u>	<u>3,239</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9,600,646</u>	<u>2,351,549,280</u>

8. 每股(虧損)/溢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9,507)	3,239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9,600,646	2,351,549,28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97,380,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9,600,646	2,448,929,280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數額並無假設行使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證券已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2,6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4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6,83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34,1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年初	303,146	259,889
公平值收益淨額	13,099	37,540
匯兌調整	(9,900)	5,717
期／年終	<u>306,345</u>	<u>303,146</u>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以投資法估算，把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就目前空置的物業部分而言，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本期間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13,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10,664,000港元)。

期內因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9,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67,915	630	57,570	1,226,115
匯兌調整	(203)	-	-	(2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67,712</u>	<u>630</u>	<u>57,570</u>	<u>1,225,912</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14,489	-	11,351	625,840
匯兌調整	(5)	-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14,484</u>	<u>-</u>	<u>11,351</u>	<u>625,83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53,228</u>	<u>630</u>	<u>46,219</u>	<u>600,07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553,426</u>	<u>630</u>	<u>46,219</u>	<u>600,275</u>

採礦權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g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董事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交易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55,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5,743,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8,370	28,222
31日 – 60日	18,086	12,146
61日 – 90日	10,847	10,621
90日以上	7,769	4,754
	55,072	55,743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約2,3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10,000港元)，該筆款項乃因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負債為約67,000港元)。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所報市價釐定。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84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6,422	59,522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期內，公平值變動虧損20,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657,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3,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11,000港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35,2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57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151	20,318
31日 – 60日	5,638	7,199
61日 – 90日	605	2,037
90日以上	9,857	5,019
	35,251	34,573

17. 借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91,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289,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作出還款56,8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集團之借貸158,176,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44厘至7.83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09厘至7.83厘)。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10厘至16.8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厘)。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2,365,032	2,351,232	23,650	23,512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0)	<u>9,500</u>	<u>13,800</u>	<u>95</u>	<u>138</u>
期／年終	<u>2,374,532</u>	<u>2,365,032</u>	<u>23,745</u>	<u>23,650</u>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樓宇	<u>22,774</u>	<u>450</u>



2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該等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5,223,234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概無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相應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75,08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4,580,000份）。

21.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資料及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224,7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0,10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68,2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0,230,000港元減少16.0%。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507,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39,000港元。回顧期的每股虧損約為2.51港仙（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每股盈利：0.14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168,2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0,230,000港元減少16.0%；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93,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6,950,000港元減少3.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5.8%；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67,6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1,787,000港元減少26.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2%；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5,0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6,258,000港元減少19.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1,60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而去年同期約為5,235,000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0,089,000港元下降27.1%，至約為7,35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66,170,000港元下降18.2%，至約為135,97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8%；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6,617,000港元增加3.1%，至約為17,13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2%；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7,354,000港元增加5.5%，至約為7,7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93,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6,950,000港元減少3.1%，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給公司發展帶來了嚴峻的考驗，導致製造業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留意中國大陸的對策方向，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期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67,6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1,787,000港元減少26.3%。銅桿及銅線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銅價在回顧期內下跌，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期內從期初約6,600美元下跌至回顧期末約6,000美元。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對經濟前景憂慮及銅價波動影響，銅線貿易業務經營環境變得困難。本集團會密切留意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採取相應策略。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回顧期內，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未有錄得任何營業額，此業務之貨源主要由馬來西亞進口，由於馬來西亞機構從二零一六年年初對鋁土礦開採實施暫停令，暫停令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監管採礦營運及緩解水污染問題。由於該地方的政策及業務的不穩定，本集團會積極考慮重新分配資源到其他可發展的業務上。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橋梓廠房物業、上海青浦區的廠房物業、東莞市常平鎮住宅大廈物業以及九龍灣的工業物業。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5,0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6,258,000港元，減少約19.4%。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於回顧期內，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工作外，於回顧期內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本集團正在尋找有礦產開發經驗的策略聯盟夥伴商談有關於蒙古國勘探及開發礦產資源合作的可能性。

證券行業務

證券行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仍然疲弱，營業額約為1,6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23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9.4%。雖然於期內已縮減經營開支及引入策略性投資者，但受中美貿易戰等多種外圍市場因素影響，回顧期內股市市況大幅波動，影響了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加上行內競爭激烈，競爭對手降低佣金吸客，證券行業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作出相應調整。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藝典的業務範疇以媒體代理、欄目植入、媒介投放、廣告設計為基礎的綜合品牌營銷及廣告公司，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等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在回顧期內，廣告業務隨着中國持續推進去槓桿政策，令部分公司客戶的資金周轉出現困難。公司客戶為了減輕營運成本，放棄對品牌宣傳的過多花費，大幅削減廣告投放的預算。廣告市場變化的快速，隨著新興媒體興起，品牌的去中介化，亦大大擠壓了傳統廣告公司的發展空間。上述因素皆對廣告業前景造成極大的不利影響。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80%股本權益，並最近已取得土地的不動產權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現積極籌備及進行土地發展的前期工作，銳意將該廉江土地打造成石材產業加工及貿易基地。廉江市位於北部灣區，該發展項目是廉江市重點項目之一，期待能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令集團業務多元化。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爆發的中美貿易戰似有緩和跡象，本集團會密切留意貿易戰的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對業務發展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預期會多元化發展，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貫徹本集團穩中求變的思維，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0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8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4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09），即借貸總額約1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3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09,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和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0港元）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出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總款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虧損淨額845,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任何資本重組，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股權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而購股權計劃概要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8,580,000	-	-	-	(18,580,000)	-
周錦華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7,000,000	-	-	-	(17,000,000)	-
劉東陽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7,000,000	-	-	-	(17,000,000)	-
周志豪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7,000,000	-	(9,500,000)	-	(7,500,000)	-
其他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5,000,000	-	-	-	(15,000,000)	-
				<u>84,580,000</u>	<u>-</u>	<u>(9,500,000)</u>	<u>-</u>	<u>(75,080,000)</u>	<u>-</u>

附註：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50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90港元。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1.22%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鍾錦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羅偉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駱朝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第C.3.2條作出修訂，據此，委任本公司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冷靜期由1年延長至2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採納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以遵守守則的強制披露要求L.(d)(ii)，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以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